

<<耶鲁文献-南京大屠杀史料集-69-7>>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耶鲁文献-南京大屠杀史料集-69-70-全两册>>

13位ISBN编号：9787214068200

10位ISBN编号：7214068206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江苏人民出版社

作者：张生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耶鲁文献-南京大屠杀史料集-69-7>>

内容概要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分若干专题，汇集了来自各方面的史料。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连续不断轰炸南京和中国军队为保卫首都南、京与来犯日军进行顽强作战的档案材料。

其中，包括中方有关作战计、划、战斗方案、作战命令及执行情况，蒋介石与南京战役指挥官唐生智等人的往来文电，各参战部队的战斗详报、战况报告、战斗序列，中方参战部队的撤退与损失情况报告、战役总结，以及参战人员的回忆资料等。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尸体掩埋情况的大批资料。

其中，集中了迄今为止最为完整的中国、日本及西方国家有关南京大屠杀中尸体掩埋和处理的原始档案和回忆资料；集中了各慈善团体、市民团体、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伪政权掩埋尸体的资料，以及日军处理遇难者尸体的材料。

我们还发现了一些新的慈善团体和伪政权机构埋尸的原始档案。

埋尸记录材料是日军实施南京大屠杀最有力的证据。

本史料集收集了大量的侵华日军官兵的日记、书信、回忆和证言。

作为加害者，日军华中方面军所属部队的官兵是南京攻击战和南京大屠杀的直接参与者和见证人。

战争期间，他们中间的一些官兵曾将自己在战场上的亲身经历、所作所为、内心感受以及某些见闻，以日记形式记载下来，或在书信中较多地流露出来。

战后，这些日记、书信陆续被披露或出版。

它是日军在南京实施暴行的真实记录。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大批西方人士和美英德外交机构及驻华使领馆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文字史料。

众所周知，日军攻陷南京后，一批英、美、德等国的新闻记者、传教士、教师、医生、企业机构和使领馆人员，以其中立的身份，得以留在南京。

他们是日军在南京实施各种暴行和破坏活动的目睹者，亲历了古城南京的这场浩劫。

新闻记者以其良知真实地报道了南京屠城的情景，众多的报道发表在美国《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及前苏联、意大利、中国等国的报刊上。

在南京的外国传教士、教师等，在积极建立国际安全区救助受难南京市民的同时，写下了许多日记、书信和各种文字材料，详尽、真实地记载了南京人民的那段苦难历程。

大批第三者的亲历史料是日本右翼无法推翻的铁证。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批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证言。

其中，重要的如原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所负责人程瑞芳女士的日记，她逐日记载了日军的暴行。

也还有幸存者在南京事件后撰写的大量回忆，如《陷京血泪录》、《陷京三月记》等。

本史料集还收录了一批幸存官兵、幸存难民的回忆等。

这些材料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本史料集收集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史料。

其中选录了东京审判的相关法律文件。

在有关南京大屠杀起诉证据方面，首次翻译出版了大量经法庭确认的有关证据，如审问松井石根记录、审问武藤章记录及证人的书面证词等。

也完整地介绍了东京审判的过程，介绍了控辩双方对证人的质证等，读者阅后完全可以对日军的罪行作出正确的判断。

1953年，中国曾翻译出版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

<<耶鲁文献-南京大屠杀史料集-69-7>>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再次就英文原件作了新的翻译，希望译文更准确、更符合原意。本史料集还介绍了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有关审判战犯的国际法、中国刑法等法律依据，介绍了法庭的组成、审判条例、量刑标准及审判的全过程。

本史料集收集了战后国民政府所做的大量有关南京大屠杀的调查统计材料。

国民政府还都后，从1945年底到1947年初，首都警察厅、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先后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南京大屠杀案进行过较为深入的社会调查。

前期调查内容的重点为战争损失和民众受害情形，后期重点则为日军在南京大屠杀中的暴行事实。

其中由南京市临时参议会所主持的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是为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而成立的，其调查表对被害人、证人和调查者均有较为详细的记录，调查方法具有相当的专业性质

。其调查程序、表格设计、证人证词等均具有法律意义。

1946年11月9日，国民政府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称行政院赔偿委员会。

本史料集主要收录其存档中大批关于南京沦陷初期的人口伤亡与财产损失的统计材料。

这些都是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珍贵史料。

本史料集还编纂了南京大屠杀遇难者的名录，这是一项困难细致的工作。

经过努力，我们从大量原始档案中，并通过向幸存者调查，搜集到大批遇难者名单及其受害简况。

这批名单，均注明资料来源和原始出处，它为研究者提供科学依据。

书籍目录

上

本册说明

第一部分 亚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联合董事会档案

一、学院文献金陵大学通信：罗伯特·威尔逊1936--1938

1. 罗伯特·威尔逊夫人致B. A加西德明信片

2. B. A加西德致罗伯特·威尔逊夫人

3. 加西德致威尔逊夫人.

4. 加西德致威尔逊夫人

5. 加西德致威尔逊夫人

6. 威尔逊夫人致加西德

7. 威尔逊夫人致加西德

8. 威尔逊夫人致加西德

9. 威尔逊夫人致加西德

10. 加西德致威尔逊夫人

11. 伊文思致威尔逊夫人

二、学院文献金陵大学通信：罗伯特·威尔逊1937

12. 威尔逊医生致朋友们(1937年8月15日-9月3日，略)

13. 加西德致威尔逊医生

14. 威尔逊致朋友们(1937年9月24日-12月14日，略)

.....

下

章节摘录

.国际委员会重申其口头声明，即国际委员会的首要职责是与中国商妥，之后再与日本就安全区的划定及应获得的尊重进行磋商；第二项任务是通过必要的观察和检验确保这一安排真正做到切实有效。国际委员会当然不能承担所划定区域的财政或行政管理职责，但如果有必要，它可以对这些问题保持善意的关注，并乐意就此与民政官员进行协商。

.国际委员会恳请南京当局提供负责该项事宜的官员名单，并与委员会就以下问题进行友好磋商：即安全区的治安保卫；食物、饮用水、避难所以及卫生服务的供给；迅即与中国军事当局取得联系，倘若这一联系在任何时候都是极其必要的。

所任命官员的级别及能力应能确保安全区得到妥善管理，理所当然应出于这一考虑来任命相关官员。显然最基本的是这些官员能一直负责地履行其职责直至安全区提出的要求通过审查。

.国际委员会坚决主张所建议划定为安全区的区域应当：（1）清晰地标明其界限，能在电报中准确地描述出具体位置；在任一张完整的地图中均能轻易地标出其界限；同样，无论平民还是士兵均能对此一目了然。

（2）显然不能（将安全区）与任何保卫南京的行动联系起来，因为这样做会使第三方或日方将安全区看作保护中国而阻止日本人进攻的手段。

（3）尽可能令平民难民们感到满意，尤其应当考虑到：（安全区的位置）应靠近大多数南京居民的家；提供食物、饮用水、卫生设施、避难所与警力；为中立国家的财产和人员提供附带的保护和援助。

V.所指定区域撤除所有军事行动、军事人员以及可能会被日方误认为作军事之用的通讯设施之时，即达成明确协议之日。

显而易见，国际委员会只有能向日方保证安全区是完全民用性质的，并在形势危急时期仍保持其民用性，才能有望使日本做出切实有效的尊重安全区的保证。

编辑推荐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耶鲁文献(套装上下册)》是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